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ZDHN-20180301

项目名称：2017年海口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货物名称：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49,800.00 元

合同编号：JZDHN-20180301

签约地点：海口

签约时间：2018年7月30日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 方：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898-68606072 传 真：0898-68689833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二楼 201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681385 传 真：020-87682371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海口国家高新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海口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ZDHN-2018030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品牌：GE 型号：Biacore X100 配置：详见配置清单	1549800.00	1套	1549800.00	贰年质保
合同总额		(小写)：¥1549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697410.00。

2、合同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0%货款。即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774900.00。

3、剩余 5%的货款将作为质保金在合同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3 个月内，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77490.00。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

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追究乙方责任所委托律师支付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延期签订采购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除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该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要求正式签署中标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互不追究由于延期签订采购合同所导致的责任。

附件：合同配置清单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品牌：GE 型号：Biacore X100）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1 台
2	1.5ml 塑料小瓶	500 个
3	橡胶瓶盖	400 个
4	15 mm 塑料小瓶	1 包
5	CM5 传感芯片	1 包(3 片/包)
6	PBS 10X 浓缩缓冲液 (1x1000ml)	1 瓶
7	氨基耦连试剂盒, 50 次耦连	1 盒
8	P20 去垢剂 (10%溶液)	1 瓶
9	醋酸 pH4.5 (50 ml)	1 瓶
10	醋酸 pH5.0 (50 ml)	1 瓶
11	醋酸 pH5.5 (50 ml)	1 瓶
12	氢氧化钠 50mM	1 瓶
13	再生试剂盒	1 个
14	维护试剂盒	2 个
15	HBS-EP+ 10X 浓缩缓冲液 (1x1000ml)	2 瓶
16	启动试剂盒	1 个
17	控制电脑(windows 7 英文专业版)	1 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康志白

日期：

2018-30/7

邮政编码：5700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戴和恩

日期：

2018.7.31

邮政编码：510070

开户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628857741942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容伟佳

日期：2018年7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